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謝秉宸

聯絡電話：02-87712066

電子郵件：bcx20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21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1月5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38次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10月29日國署計字第114120232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副本：

##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8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朱副組長偉廷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追蹤立州案之辦理進度，儘速依規定  
辦理相關作業。

陸、討論事項：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  
討變更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核定及評鑑

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參考各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整體檢視確認評  
分結果，並就臺中市政府提出第 1 次劃編定為特定專  
用區案件已提供補充說明部分再予確認，續依評鑑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定事宜，並另案函送有關機關及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敘獎作業。

二、有關資源型案件評鑑作業，請業務單位就與會單位所  
提建議納入後續執行參考：

（一）就評鑑項目「核定文件及程序」、「核定案件數量及  
面積」之評分方式，請評估是否依案件數量多寡區  
分級距給分。

(二) 就評鑑項目「其他」之評分標準，係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予以評分，考量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業務之創新及精進措施已獨立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請再予研議後續年度之評分標準。

(三) 就資源型案件評鑑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請評估後續年度是否合併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整。

##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 報告事項：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依本案會議資料所載，經彙整特定地區「需檢討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案件辦理情形，尚有高雄市政府 1 案（立州案）尚未完成……又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 日於雲端列管表更新最新辦理進度為「114 年 5 月 29 日申請第二次計畫變更，市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計畫變更審查作業。」先予敘明。
- 二、查本署 114 年 8 月 5 日產永字第 11400860280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業者申請整體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案（第二次變更），建請函轉申請人補正相關意見在案，併予敘明。
- 三、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原完成使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經本署 114 年 10 月下旬電洽高雄市政府表示申請人刻正補正中，並且已於完成使用期限內申請展延，後續該府將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予以妥處。

####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市府經濟發展局 114 年 9 月 10 日函請府內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114 年 10 月 31 日彙整審查意見予申請人，俟立州公司依審查意見修正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後續辦。

#### ◎本署國土計畫組

請業務單位會後洽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進度，並請市府持續追蹤立州案之辦理進度，儘速依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下稱資源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及評鑑**

**◎南投縣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案附資料附表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評鑑要點第 3 點（三）核定案件數量面積及本署初評總表」有關「加強資源保育（河川區 + 森林區）」評分方式，係以「資源型筆數面積皆大於 50%」為標準，建議新增「筆數與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亦可加分之標準。
- 二、有關評分項目「核定文件及程序」，現行規定係 1 案有缺漏即扣 1 分，造成送件較多的縣市政府易被扣分，建議按錯誤比例評估扣分標準。

**◎新北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本項評鑑是否僅辦理至本年度為止，如評估嗣後仍持續辦理，建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合併作為年度一次性業務考核。
- 二、評分標準是否針對去年度新增項目給分，既有措施則不予計分。

**◎臺中市政府（含會後書面意見）**

- 一、有關「核定文件及程序」評鑑項目涉及第 1 次劃定為特定專用區未符合規定 1 案，本府刻正簽辦補充說明本案辦理依據及理由相關作業，建議國土署參考本府補充說明資料後，再予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並據以調整評核結果。

二、另經檢視「其他」評鑑項目不予給分之理由，多係認為本府提報內容均已納入 112 年評鑑，爰不予給分，惟本府提報內容雖已納入 112 年度評鑑，惟因執行成效良好，爰於 113 年度仍持續推動辦理，以確保精進作業並維持本府辦理資源型案件之作業品質與執行成效，建議國土署應將本府持續推動創新措施之執行成效納入考量並酌予給分，以資鼓勵。

###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提評鑑項目「核定文件及程序」建議按錯誤比例評估扣分標準 1 節，考量本項目係在評鑑各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型案件之品質，縣府主要是多有公文、編定清冊及彙整表所載筆數、面積等基本內容有誤或不一致之情形，始有分數之落差。另有關評鑑項目「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建議新增「筆數與面積超過一定規模」亦可加分之標準 1 節，因該評鑑項目於計算分數時，即已有針對筆數、面積多者排序計分，縣府主要是第一次劃編定之案件較多，爰無法取得額外劃定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案件類型之加分。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建議就資源型案件評鑑後續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合併作為年度一次性業務考核 1 節，請業務單位納入後續執行參考。另有關評鑑項目「其他」之評分標準，係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且今（114）年已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業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等業務之創新及精進措施予以評

鑑在案，爰不重複給分。又提報內容倘屬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內容者，原則不予給分。

三、有關臺中市政府所提第 1 次劃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案件業已提供補充說明 1 節，業務單位將再予確認，並整體檢視確認評分結果。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 第 38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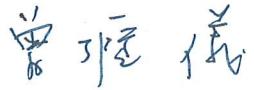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張益儒
新北市政府	林怡萼
桃園市政府	請假
臺中市政府	周郁軒
臺南市政府	王衍鈞
高雄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方昌紀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吳亞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林以文 張世勳
雲林縣政府	謝麗卿 翁俊亨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林欣蔚
宜蘭縣政府	江芷欽
花蓮縣政府	吳相真、吳郁曼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陳思婷
基隆市政府	張仁君
新竹市政府	林子韋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朱副組長偉廷	
曾簡任視察瀝儀	
廖科長雅虹	
國土管制科	